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藥物與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容器或包裝及化妝品之檢驗。
- 二、藥物及食品添加物檢驗方法之研訂。
- 三、食品、食品器具、容器或包裝及化妝品衛生檢驗方法之研訂。
- 四、藥物與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容器或包裝與化妝品之調查研究、試驗及衛生安全性之評估。
- 五、藥物及食品添加物在檢驗時所用之對照標準品之供應。
- 六、地方衛生機關有關藥物、食品、化妝品之衛生稽查人員、檢驗人員之督導與有關稽查、檢驗技術之輔導及訓練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藥物與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容器或包裝及化妝品之檢驗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五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總務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、供應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五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



等；研究員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副研究員五人至八人，秘書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一百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四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四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本條列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所屬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本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，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

第 10 條

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於各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及重要港口、機場設檢驗站。

檢驗站置主任，由技正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

第 11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